

#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評估報告

## 第 8 項、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為應「0403 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所需相關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惟賸餘率逾 7 成，事前估算宜更嚴謹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之芮氏規模 7.2 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所需相關經費，於「經濟發展業務」科目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二)動支原因：

1.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芮氏規模 7.2 地震，為推動災後重建，原民會提出「0403 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9 日核定，補助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遊程深化、歲時祭儀結合旅遊，並依產業補助要點補助辦理原住民族產業活動、拓銷據點及參加商展。

2. 有關「0403 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所需經費，據原民會表示，該會 113 年度未編列相關預算，經檢討該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亦無法調整容納，爰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

(三)執行情形：本項動支數，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核定動支簽撥 3,000 萬元，決算數 770 萬 7 千元，賸餘數 2,229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25.69%。據原民會說明，該會就「0403 花蓮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共核定補助民間團體 2,145 萬 2 千元及地方政府 170 萬元，以辦理深化扶植部落遊程，惟行政院至 113 年 12 月 17 日方同意動支該第二預備金，致核定補助

民間團體之經費尚有 1,544 萬 5 千元不克於 113 年底前執行完畢，爰展延至 114 年 3 月 31 日，並以該會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經濟發展業務」項下「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 4 年計畫」經費分別支應 1,406 萬元及 138 萬 4 千元。

(四)評估意見：原民會為應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發生之芮氏規模 7.2 地震災後部落旅遊振興計畫所需相關經費，爰於「經濟發展業務」科目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均屬獎補助費，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3 款規定尚無不符，惟上開動支項目截至 113 年底執行數僅 770 萬 7 千元，賸餘數 2,229 萬 3 千元，賸餘數占第二預備金核定數之 74.31%，占比甚高。茲因申請地震災後補助部落旅遊之民間團體及地方政府屬無法精準掌控因素，雖無可厚非，惟嗣後該會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仍宜審慎推估所需經費，俾利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 二、為應「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動支第二預備金，與預算法規定尚無不符

原民會為應「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於「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科目項下動支第二預備金 1,100 萬 6 千元。經查：

(一)動支條件：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二)動支原因

1. 原民會所報「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奉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27 日原則同意，並請該會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意見，清查符合

公有土地審查作業規範規定之台糖土地筆數、面積，並確實評估整體所需經費規模、經費來源、計畫可行性、效益及其他替選方案等，並就土地價款請原民會洽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進行協調並取得共識。

2. 案經原民會 112 年 10 月 2 日協調土地價款及清查完竣後計畫經費之土地價款增加 1,717 萬 3 千元，於 113 年 4 月 8 日及 113 年 6 月 3 日函報行政院修正計畫，並經該院 113 年 7 月 8 日核復原則同意，其中因計畫修正後增加之土地價款，依國發會意見清查及協調結果，價購台糖土地增加為 1.44 公頃，價購金額經協調為 7,369 萬元，惟原民會 113 年度該項預算僅編列 5,651 萬 7 千元，且經檢討該會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亦無法調整容納，爰依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1,717 萬 3 千元。

(三)執行情形：本項動支數，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核定動支簽撥 1,100 萬 6 千元，決算數 1,100 萬 6 千元，執行率 100%；另不足部分經原民會 113 年度預算檢討後，仍無法於原編預算內支應，以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616 萬 7 千元。

(四)評估意見：原民會應「原住民現使用台糖土地第二次價購實施計畫」計畫修正，增加價購台糖土地面積，致所需價購金額較該會 113 年度該項預算編列數尚不足 1,717 萬 3 千元，爰動支第一預備金及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與預算法第 70 條第 1 款規定尚無不符。

(分機：1919 傅勤文)